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6:00在深圳召开。因事项紧急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6人，董事谢康德委托董事李仲泽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仲泽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选举董事李仲泽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选举董事易丹青、杨汝岱、李仲泽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选举董事李仲泽、邓楚平、杜维吾、易丹青、杨汝岱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董事会选举董事杨汝岱、许长龙、邓楚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董事会选举董事许长龙、易丹青、杜维吾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康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辉平先生、邓英杰女士、高勃先生、宋国华先生、沈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其中宋国华先生兼任财务总监，任期均为三年，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英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秘书；聘任王玉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均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证券事务代表王玉珍女士的联系电话：0731-28265977 传真号码：0731-28265500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四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；
董事会批准易丹青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李仲泽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杨汝岱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许长龙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设职能部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设科技与信息化部、贸易部两个职能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谢康德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谢先生于 1984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；2010 年获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。谢先生 1984 加入株洲硬质合金厂（现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），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钽铌事业部总经理，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。2016 年起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谢康德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登录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进行了核实，确认谢康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辉平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王先生于 1984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；2002 年获中南大学材料物理硕士学位。王先生于 1984 年加入株洲硬质合金厂（现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），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技术质量部部长、钨钴钛合金分厂厂长，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，2016 年起任现职。

王辉平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登录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进行了核实，确认王辉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邓英杰女士，1964 年出生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邓女士于 1988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英美语言文学专业，获硕士学位；2006 年获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。邓女士于 2007 年加入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曾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，2016 年起任现职。邓女士在加

入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，曾先后任湖南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职员，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湖南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。2018年4月起，邓女士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邓英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》，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邓英杰女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登录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进行了核实，确认邓英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高勃先生，1970年出生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高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，获学士学位。高先生于1992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（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），曾任中国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部总经理，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副总监等，2016年起任现职。

高勃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登录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进行了核实，确认高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宋国华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宋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财务会计专业，2008年获江西财经大学-纽约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。宋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（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），曾任江西省修水县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五矿物产（常熟）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，2016年起任现职。

宋国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登录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进行了核实，确认宋国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沈慧明先生，1980 年出生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矿山共享中心总经理。沈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采矿与岩土工程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；2004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，获硕士学位。沈先生于 2004 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（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），曾任江西省修水县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部副总经理，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矿山管理部总经理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共享中心总经理，2017 年起任现职。

沈慧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登录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进行了核实，确认沈慧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王玉珍女士，1983 年出生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高级经理。王女士 2006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；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，获硕士学位。王女士于 2008 年加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经证券部助理主办、主办，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主管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高级经理等职。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王玉珍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王玉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